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万元 - 3,000万元	盈利：10,141.0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00万元 - 4,800万元	盈利：9,186.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74元/股 - 0.1923元/股	盈利：0.6501元/股
营业收入	81,000万元 - 85,000万元	124,816.7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0,000万元 - 84,000万元	121,261.73万元

注：①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②本公告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受行业周期性、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农药渠道库存消化缓慢，引发农药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我公司原药与中间体整体渠道库存过大，

客户增量需求剧减，公司主要原药与中间体产品出现量价齐跌导致收入较大幅下降，受此影响公司个别主要产品出现较大减值。

2023年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额约为1,8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